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文件

砚环审〔2021〕47号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关于砚山县第二人民医院门急诊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砚山县第二人民医院：

你医院委托丽江智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砚山县第二人民医院门急诊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环评编制单位为丽江智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为砚山县第二人民医院，法人代表：李正兴，建设地点位于云南省文山州砚山县平远镇商贸大街15号。项目于2021年9月21日取得县改革局批复，备案号2109-532622-04-01-380148，建设性质：新建。砚山县第二人民医院始建于1990年，因历史原因

未办理过相关环保手续，根据 2020 年 7 月文山州生态环境局下发的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12532622432296028B001R），要求砚山县第二人民医院办理环评手续。项目总占地面积 8211.11m²，总建筑面积 16741m²，主要建设门诊楼、住院楼、行政综合楼、氧气房、职工食堂、职工住宿楼等工程，设置床位 300 张，不设置传染病房，在职员工 257 人。项目配有 CT 室、DR 室、X 光机，本次环评不对放射性污染源进行评价。

项目总投资 641 万元，环保投资 76.8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1.98%。

经我局研究，同意《报告表》通过审批，请严格按《报告表》所述内容、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管理。

二、项目在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同时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施工期严格按照《报告表》所提的污染防治措施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尤其是对施工粉尘及噪声的控制和治理，减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落实污水处理设施的设置及采用的措施：检验化验废水通过 2 个总容积 5.0m³ 专用收集容器进行收集和消毒后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医疗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消毒预算处理进入医院 130m³/d 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出水水质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规定限值后排入周边自然沟渠，并在排口处规范设置医疗废水排污口，待砚山县平远镇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行后，医疗废水处理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要求后进入平远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化粪池、事故池及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按照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做好防渗，降低地下水污

染风险。

(三) 严格落实大气处理设施及措施：化粪池及污水处理系统加盖密封处理，污水处理站罐体全封闭运行；生活垃圾严禁就地焚烧；公厕及时冲洗；检验室安装通风橱，保证检验室通风；合理布局停车场；食堂设置一套油烟净化装置，油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限值要求排放；煎药室独立封闭，发电机室设置通风换气设施，减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 严格落实噪声防控措施：发电机、水泵等设备均设在室内，人员活动经墙壁阻隔及距离衰减后对外环境影响不大，在50m 范围外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2类标准的限值。

(五) 加强固体废弃物收集处置：禁止医疗垃圾和生活垃圾混合堆存；严禁私自出售塑料医废；化验废品经专用容器收集后委托文山永安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化学性废弃物(HW01-841-004-01) 用专用包装箱包装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感染性废物(HW01-841-001-01) 及损伤性废弃物(HW01-841-002-01) 委托文山永安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病理性废物(HW01-841-003-01) 统一收集至可移动式冰柜，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药物性废物(HW01-841-005-01) 统一收集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泔水集中收集后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中药药渣统一收集至生活垃圾堆放点，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运营期产生的沉淀污泥经过消毒后委托文山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清掏外运处置。

(六)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意识，落实环评中各项风险防范措施，设专人负责组织各种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理和善后事宜。

(七)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专兼职环保管理人员，保证各项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落实各项环保设施建设，做好文件存档管理。

三、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即防治污染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项目竣工后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配套管理办法及时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请砚山县环境监察大队加强对项目的监督和管理，督促建设单位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

2021年12月17日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17日印发